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承攬職災司法案例解析 研習會 (2020年版)

一、目的：有感於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」的條文內容暗藏玄機，一般「非法律人」實難完全消理解，導致承攬管理成效欠佳，亦難以與勞動檢查員有效溝通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(不限行業別)

職安衛人員、法務部門、採購部門、各級現場作業主管、工地主任、監工、總務、公司負責人、承攬商

三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 日間班 09:10~17:00 共計 7 小時

🏠 (預定)主題 topic： [DM 版本-V1.0 of 2020.1.7] ◆最低開班人數：19 人

- 108.5.30 (新修)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~重點解說
→ 兼論[勞檢]與「法院」見解之歧異 ● 最高法院對於承攬的最新法律見解
- 承攬及其他各種相關法律關係(買賣、僱傭、委任、居間、合夥、合作關係)之區辨判斷與釐清
- 大法官對於承攬的闡釋 ● 承攬契約的[成立時點]很重要 ● 變態(混合、聯立)契約的法律性質
- 「機台安裝」是承攬關係嗎?能否解套? ● T 電公司在某職災案-是怎麼脫身的?
- [以其事業(原事業單位)]司法認定 ● 事業單位與業主之區別實益
- [單純定作人] (業主)之法律責任 ● 刑法「過失」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的[再進化]
- 「危害告知責任」與刑法過失的關連性 ● 負責「危害告知」者之責任「真重大」!!!
- 「危害告知」的對象??? ● 法律不能強人所難! ● 「共同作業」之司法認定實務
- 共同作業與刑法「過失」罪責之關連實證(司法案例) ● 承攬職災法律責任追究層級

四、講師：黃照雄 (1983 台北工專 機械設計畢；2012 財經法律碩士)

1994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2008 年專利師，1990 年起受任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顧問
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和解與調解、智慧財產權、非訟事件、法律諮詢等 32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

五、費用：每人 3,600 元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營業稅...等)

- 本協會舊學員「83 折」優惠：每人 3,000 元 ◆ [2 人]同行-「75 折」優惠：每人 2,700 元
- [3 人或 4 人]揪團-「64 折」優惠：每人 2,300 元 ■ [5 人]揪團-「53 折」優惠：每人 1,900 元

六、上課地點：台中市復興路四段 186 號 5 樓之 1 (台中職業訓練中心-大魯閣新時代) 新教室

七、報名表：洽詢電話 (04) 36111123 傳真 (04) 36111108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報名表						
參加班別	承攬職災司法案例解析			時間	開班日期 109 年 4 月 18 日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畢業學校	科(系)	個人地址	電話(手機)
公司名稱				電話	傳真	
公司地址				公司統一編號		
負責訓練聯絡人	聯絡人電話			通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個人
Email:						